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6號

上訴人 林楚峰

被上訴人 法樂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簡辰峰